

第二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2.1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

本案規劃興建地上 47 層、地下 5 層、建築高度 280m(含屋突 3 層)之建築物，地下層為一般零售業店鋪、管委會(含防災中心)、旅館內部管理空間、防空避難室、停車場空間及機電設備空間；地上層為一般零售業店鋪、餐廳、演藝廳、銀行辦公室及旅館等之綜合性大樓，依行政院環保署 102 年 9 月 12 日公告(現於 109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)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(以下簡稱認定標準)第 26 條，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故本案依規定提送「信義 A7 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(以下簡稱原環說書)，其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5 月 15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32259502 號公告在案(詳附件 1)，原環說書定稿本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76001440 號函核備(詳附件 1)。另前次變更為申請備查內容，亦經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環綜字第 1106001125 號函核備。

本次變更主要因應旅館營運規劃，故微調部分建築量體、太陽能板面積、雨水回收規劃，並重新計算樓地板面積、用水量、污水量、廢棄物等，預期對環境影響相當輕微，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」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規定，逐項檢討請詳表 2-1。

表 2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核表

符合辦理變更內容對照表情形	是否符合	說明
1.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2.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，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3.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4.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
5.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本次變更主要因應旅館營運規劃，故微調部分建築量體、太陽能板面積、雨水回收規劃，並重新計算樓地板面積、用水量、污水量、廢棄物等，預期對環境影響相當輕微，應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5 款「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」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之規定辦理。

2.2 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本次變更主要因應旅館營運規劃，故微調部分建築量體，包括調整部分樓層樓地板面積，並增加太陽能板面積、雨水回收池總容積，經重新計算用水量、污水量、廢棄物較前次變更微幅增加，由於本案污水係經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處理至符合排放標準後，再納入臺北市公共污水下水道；廢棄物均將委託合格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運處理，不影響公共衛生及污染環境。故本次變更預期對環境影響相當輕微，並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辦理。